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证券代码：00270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任思龙

樊剑军

陈平

丁发晖

乔嗣健

何斌

万如平

黄艳

沈育祥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 本次发行概要.....	7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五、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0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20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第四节 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0
一、 备查文件	30
二、 查阅地点	30
三、 查阅时间	30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良信股份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实际控制人	指	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四位一致行动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iangxin Electrical Co., Ltd
成立时间	1999-01-07
注册资本	101,912.3653 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A 股股票简称	良信股份
A 股股票代码	002706
法定代表人	任思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电话	021-68586651
网址	www.sh-liangxin.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设计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

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查过程

2022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批文，本次发行获得核准。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束之后，发行人、东吴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14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76 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15:00 止，东吴证券共收到 14 家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520,499,985.54 元。

2022 年 8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77 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良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0,499,985.5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470,554.4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2,029,431.1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4,001,367.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98,028,064.14 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 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4,001,367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203,824,730 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期首日，即

2022年7月2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6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四）募资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499,985.5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470,554.4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2,029,431.14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62元/股，发行股数104,001,367股，募集资金总额1,520,499,985.54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4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上海盈丰康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丰康伦9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4,309,165	62,999,992.30	6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9,972	49,999,990.64	6
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9,972	49,999,990.64	6
4	朱信义	3,419,972	49,999,990.64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3,160	72,999,999.20	6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5,937	114,999,998.94	6
7	首源投资（英国）有限公司	3,419,972	49,999,990.64	6
8	UBS AG	24,760,601	361,999,986.62	6
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2,708,618	331,999,995.16	6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75,923	139,999,994.26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9,972	49,999,990.64	6

1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45,554	83,999,999.48	6
13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1,956	79,999,996.72	6
1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0,593	21,500,069.66	6
合计		104,001,367	1,520,499,985.54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行的申报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良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根据2022年7月15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2日（T-3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14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2年7月8日，剔除关联方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41名；基金公司41名；证券公司29名和保险机构16名。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报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2022年7月15日）后至申购日（2022年7月27日）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22家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

截至2022年7月27日（T日）申购报价前，主承销商共向169个特定对象送达

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2年7月8日，剔除关联方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63名；基金公司41名；证券公司29名和保险机构16名。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7月27日9:00-12:00，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20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产品申购信息表》和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相关附件，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20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相关材料。

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上述20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资金（万元）
1	首源投资（英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5.00	5,000
2	朱信义	是	是	15.07	5,000
				14.27	5,500
				13.57	6,700
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4.60	5,000
4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14.26	5,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28	5,000
				14.35	6,000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3.48	5,000
7	上海盈丰康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丰康伦9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是	是	15.38	6,300
				15.18	6,300
				15.08	6,300
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4.62	9,700
				13.42	18,000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4.90	14,000
1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3.68	5,000
				13.46	6,000
11	UBS AG	不适用	是	15.39	21,500
				15.30	26,500
				14.90	36,200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资金(万元)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5.06	7,300
				14.56	12,600
				14.05	30,300
1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4.78	8,40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07	16,300
15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15.16	6,000
				14.66	8,000
				14.06	10,000
1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5.39	22,500
				14.90	33,200
1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15.09	5,00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4.81	5,000
				14.52	6,400
				13.75	13,200
1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5.55	5,100
				15.05	11,500
2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3.79	8,000

3、最终获配情况

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概要”之“(五)发行对象”。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上海盈丰康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盈丰康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建国西路253号B1首层6号1028室
法定代表人	李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6526941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4,309,16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本次认购数量为 3,419,97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 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9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顺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本次认购数量为 3,419,97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朱信义

姓名	朱信义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54*****
住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本次认购数量为 3,419,97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4,993,16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030A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7,865,93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首源投资（英国）有限公司

名称	首源投资（英国）有限公司（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23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EH2 1BB
法定代表人	Terrence Duncan Yodaiken
注册资本	34,356,000 英镑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8EUF066/RQF2017DF19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本次认购数量为 3,419,97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UBS AG

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本次认购数量为 24,760,60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法定代表人	阎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币
境外机构编号	NO.52293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本次认购数量为 22,708,61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9,575,92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3,419,97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
法定代表人	赵万利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1608424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5,745,55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楼 6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WA55WXT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认购数量为 5,471,95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易
注册资本	36,17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本次认购数量为 1,470,59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上海盈丰康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盈丰

康伦9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非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信义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首源投资（英国）有限公司、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本次良信股份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相关制度，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均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和

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 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 行产品风 险警示
1	上海盈丰康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盈丰康伦 9 期证券私募投 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4	朱信义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7	首源投资（英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8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 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3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可参与本次良信股份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已分别向投资者发送《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或《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及《产品风险揭示书》，并经投资者签署确认。

五、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潘瑶、吴鹏飞
项目协办人：	王大律
项目组成员：	王心漪、吴尧、胡哲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83
传真:	0512-62938500

(二) 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钱大治、何佳玥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52433323

(三)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包梅庭、张叶盛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四)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包梅庭、张叶盛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思龙	106,064,330	10.4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794,601	9.11
3	丁发晖	57,698,550	5.66
4	陈平	57,698,542	5.66
5	樊剑军	57,698,542	5.66
6	任思荣	51,202,328	5.02
7	杨成青	26,369,378	2.59
8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环球伞子基金：首域中国增长基金	21,022,548	2.06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20,893,470	2.05
10	UBS AG	16,784,061	1.65
	合计	508,226,350	49.8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 2022 年 7 月 8 日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794,601	8.26
3	丁发晖	57,698,550	5.14
4	陈平	57,698,542	5.14

5	樊剑军	57,698,542	5.14
6	任思荣	51,202,328	4.56
7	UBS AG	41,544,662	3.70
8	杨成青	26,369,378	2.35
9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环球伞子基金：首域中国增长基金	23,703,596	2.11
1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2,708,618	2.02
合计		537,483,147	47.86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就此次发行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四位一致行动人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未来如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也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稳固，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加强，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保障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的提升。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建设投入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将相应增加。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对象亦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前期报送证监会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声明

三、审计机构声明

四、验资机构声明

以上声明均附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字：_____

王大律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潘 瑶

吴鹏飞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钱大治

经办律师：_____

何佳玥

2022 年 8 月 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10489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227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良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包梅庭

张叶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8 月 8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包梅庭

张叶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8 月 8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